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得悉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及納入為旗下之業務，並已接獲香港均富會計師行之辭任函件，知會其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接獲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均富」)之函件，知會均富將與BDO國際網絡的香港成員，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及納入為旗下之業務，並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均富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議決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涉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